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施雅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第4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588；陳俞安02-8771-2585

E-mail：102new@cpami.gov.tw

yuanchen@cpami.gov.tw

出席者：蕭委員再安(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戴委員秀雄(以上為小組成員)、王委員秀時、王委員靚琇、李委員永展、林委員素貞、林委員信得、周委員天穎、周委員嫦娥、胡委員忠一、洪委員淑幸、高委員惠雪、唐委員嘉光、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曾委員旭正、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臺中市政府、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中科污染搜查線、地球公民基金會、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台灣水資源聯盟、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籌備會、守護神岡聯盟、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全部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警衛室  
（不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會資料1份，請各出席單位攜帶與會。
-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提會資料準備簡報及回應意見，檔案請務必於會前三天傳送本署業務單位。
- 三、本案會議相關訊息及資料於本署網頁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公開【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拾、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進度】。
- 四、本案各討論議題主要涉及權責機關整理如會議議程之附錄，請務必派員與會。
- 五、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內政部營建署

##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說明：如提案資料
-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方式說明：如提案資料
- 三、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範疇涉及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岸海域等面向，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排定8場次會議討論相關問題（如附件1、2），前於105年7月4日、7月15日及7月28日分別就整體性、國土保育及海岸海域議題進行討論有案。本次（第4場）係就農業發展議題提會討論。

### 參、簡報及討論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提案資料所列議題進行簡報後逐一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4場）提案資料

### 壹、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本部因應該調整方向，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自 99 年起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各該區域計畫，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俾先行調整空間計畫體系，透過擬定區域計畫，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 二、國土計畫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考量國土計畫法後續將於施行後 6 年內取代區域計畫法，是於該過渡期間，有必要就現行區域計畫如何銜接機制妥予研議，爰本部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措施研商會議」，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處理方式議題，獲致結論略以：「請有意願繼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最遲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該區域計畫函送本部審議……」。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4 日將該市區域計畫草案函送本部，是以，本部後續將依前開會議結論，並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市區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事宜。
- 三、臺中市政府自 100 年起，辦理該市區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並依據區域計畫法及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請該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等作業（整理如表 1），經檢視其辦理過程符合相關規定。

表 1 臺中市區域計畫辦理過程及法定程序一覽表

| 時間              | 程序及會議名稱                                                    |
|-----------------|------------------------------------------------------------|
| 101 年 2 月 14 日  | 辦理分區民眾公聽會計 11 場次（101 年 2 月 14 日至 101 年 3 月 8 日）            |
| 101 年 4 月 13 日  |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1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3 日止）       |
| 101 年 4 月 12 日  |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大臺中大眾運輸發展策略之佈局」專家學者座談會                    |
| 101 年 4 月 12 日  |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產業與經濟發展」專家學者座談會                           |
| 101 年 4 月 18 日  |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區域環境管理策略之探討暨因應氣候變遷與低碳城市推動」專家學者座談會       |
| 102 年 4 月 3 日   |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城鄉發展模式之空間發展調控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                   |
| 102 年 11 月 14 日 |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    |
| 102 年 11 月 21 日 | 辦理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計 8 場次（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 |
| 102 年 12 月 20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
| 102 年 12 月 20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
| 103 年 1 月 10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
| 103 年 3 月 28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
| 103 年 4 月 24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
| 103 年 5 月 7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
| 103 年 8 月 27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
| 104 年 5 月 13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
| 104 年 8 月 10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
| 104 年 12 月 9 日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

四、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案業經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檢視臺中市政府辦理過程及所送計畫書草案等相關文件，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前開規定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4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2 次會議報告確認後續審議方式如下：

（一）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指定專案小組：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審議方式，擬簽奉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指定專案小組(含召集人 1 人及成員 3 人)進行審議；後續召開會議時，除邀請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參加外，同時通知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由委員視討論議題參與，提供審議意見。
2. 建立議題導向式之審議方式，以避免議題發散，提高審議效率。就臺中市空間發展特性及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研擬「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岸及海域」議題，後續並將視專案小組審議情形調整及增列。
3. 辦理現地勘查（視審查議題需要辦理）。

（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1.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業務單位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業經該府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意見徵詢作業，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該案所提意見，將由臺中市政府研擬參採與否之相關說明，一併提大會審議。

（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部依法核定。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蕭委員再安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賴委員美蓉及戴委員秀雄擔任小組成員，爰依前開審議方式召開本案專案小組會議。

## 貳、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

## 參、計畫摘要

### 一、計畫範圍：

- (一) 陸域：臺中市全市轄區範圍，面積 2,214.8968 平方公里。
- (二) 海域：海域轄管範圍面積為 1,663.7394 平方公里。

### 二、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 三、發展預測：

- (一) 計畫人口：103 年底現況為 272 萬人，計畫人口為 290 萬人。
- (二) 居住用地：

- 1. 都市計畫區：現況可容納 308 萬人，未來檢討各計畫區人口數量至 285 萬人。
- 2. 非都市土地：現況可容納約 99 萬人，未來不額外增加居住用地。

### (三) 公共設施用地

####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 (1) 垃圾掩埋場：現況 28 處，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 (2) 焚化爐：現況 3 座，視未來人口成長情形與資源回收情形，檢討增設需求。

#### 2. 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

#### 3. 醫療社福設施：和平區、新社區、大安區、外埔區、大肚區等亟需完善醫療設施。

#### 4. 殯葬設施：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 （四）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1. 農業用地：現況為 5.25 萬公頃，應維護農地總量為 4.63 萬公頃。
2. 二級產業用地：現況 4,480 公頃，需求 1,824 公頃。
3. 三級產業用地：104 年底現況 1,117.12 公頃，需求 1,644.3 公頃。

#### （五）能資源分析

1. 水資源：現況供給量為 140 萬公噸／日，120 年可供給 175 萬公噸／日，103 年至 108 年用水缺口將藉由農業調配用水及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等方式供應。
2. 電力供需：中部地區用電供需平衡。

#### 四、空間發展構想：

- （一）空間發展結構：一大中部核心、雙海空經貿港、兩條知識科技走廊、三大副都心、四條山海軸帶。
- （二）整體發展策略：一條大臺中山手線、二個國際海空港、三大副都心。（詳計畫書 P.4-15）

#### （三）發展優先順序

1. 住宅與商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 （1）第 1 優先：都市計畫更新地區與整體開發地區。
  -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3）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2. 產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 （1）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工業區。
  -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3）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 （四）都市計畫整併與新訂或擴大

1. 都市計畫整併：將現況 32 處都市計畫，整併為 10 處。

2. 新訂或擴大：計有 9 處（分別如下），面積計為 5,515.15 公頃

- (1) 烏日溪南(498 公頃)
- (2) 擴大大里(399 公頃)
- (3) 后里花博及東站區域(15.15 公頃)
- (4) 清泉崗(1528 公頃)
- (5) 十九甲與塗城地區(1093 公頃)
- (6) 潭子聚興(508 公頃)
- (7) 大里樹王(528 公頃)
- (8) 新庄子蔗廊地區(615 公頃)
- (9) 太平坪林(328 公頃)

（五）流域綜合治理策略：提出「水敏式設計與管理」，就高風險地區及中低風險地區，分別研擬區域計畫層級、都市計畫層級及土地與建築管理原則。

五、區域性部門計畫：研擬環境保護、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災害防救等 7 項部門計畫。

（一）環境保護：檢討海域及海岸（海岸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範圍內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區位）、自然棲地及濕地（國家公園及濕地分布區位）及環境污染相關基礎資料及變化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二）都市發展：檢討分析住宅供需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三）產業發展：檢討分析工業區開闢情形、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詳計畫書 P.5-23），並提出發展策略（含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或變更之指導建議等）。

（四）觀光遊憩：檢討分析自然及人文觀光遊憩資源，並提出發展策略。

（五）交通運輸：檢討分析海、陸、空運相關設施及運量現況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六) 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供水設施等 7 項公共設施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七) 災害防救：檢討分析火災、水災、震災及土砂災害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 六、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一) 環境敏感地區：

就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指認其分布範圍，並就「主要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訂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詳計畫書 P.6-18）（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 (二) 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1. 重要保育（護）土地之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

2. 城鄉發展：

(1) 城鄉發展基本原則。（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2) 發展策略與發展優先順序（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3)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與原則（含劃設 4 處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詳計畫書 P.6-27～6-33）。

### (三)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提出檢討重點。

七、實施與檢討：提出計畫實施（實施程序、實施機構及任務）、應辦事項。

#### 肆、問題

**【問題 3-1】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詳計畫書草案 P. 3-13~3-15、P4-36、P5-19、P6-22~6-26、P6-34）**

說明：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目標，配合納入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之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此外，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再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其中，臺中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4.63 萬公頃。該修正案並配合訂定指示事項，要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前開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並針對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開修正案（草案）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會議討論定案。
- （二）本計畫經綜合評估產業發展需求後（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三，P3-13），檢視臺中市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尚有不足，爰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會議，清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評估列入農地保留範疇（面積 0.22 萬公頃），並提出「維護優質農業環境」發展策略（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P6-18），及優良農田之變更指導原則（詳第六章、第二節）等內容。

(三)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後，提會討論：

1. 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分布區位、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情形，並輔以圖說表示。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檢討變更方式，包含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檢討變更面積、區位及相關圖說。
3. 案內提出補充納入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 0.22 萬公頃農地來源、分布區位及其現況情形，並說明後續落實維護農地總量政策方向之機制。
4. 農產業空間發展策略、農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各有關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確認應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明定總量維護機制；提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檢討變更方式，並明確標示前開總量及檢討變更之相關區位及面積等。
- (二) 請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檢討修正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並補充納入農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各有關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等相關內容於適當章節。

**【問題 3-2】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詳計畫書草案 P.6-18、P6-21、P6-34）**

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三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指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作為未來各計畫範圍內都市計

畫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指導。

(二)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後，提會討論：

1. 現行 32 處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之農地分類分級情形，並提出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
2. 如列為應維護農地範疇者，請補充都市計畫區處數、各該都市計畫區名稱及農業區面積；並補充說明後續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補充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 (二) 補充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包含應配合檢討之都市計畫處數、名稱及農業區面積。

表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時程表

| 問題  | 內容                                                               | 時間                                                         |
|-----|------------------------------------------------------------------|------------------------------------------------------------|
| 1-1 | 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及提會問題                                           | 105 年 7 月 4 日<br>下午 2：30                                   |
| 1-2 | 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目標及發展定位，及其與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之關係                     | 105 年 7 月 4 日<br>下午 2：30<br>105 年 7 月 15 日<br>下午 2:30 續予討論 |
| 2-1 | 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 105 年 7 月 15 日<br>下午 2:30                                  |
| 2-2 | 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                                                            |
| 3-1 | 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 105 年 8 月 11 日<br>下午 2:30                                  |
| 3-2 | 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                                                            |
| 4-1 | 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 105 年 8 月 18 日<br>下午 2:30                                  |
| 4-2 | 城鄉發展議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 105 年 8 月 25 日<br>下午 2:30<br>105 年 9 月 1 日<br>下午 2:30      |
| 4-3 | 城鄉發展議題—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 105 年 9 月 1 日<br>下午 2:30                                   |
| 4-4 | 城鄉發展議題—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                                                            |
| 4-5 | 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                                                            |
| 5-1 | 海岸及海域議題—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 105 年 7 月 28 日<br>下午 2:30                                  |
| 5-2 | 海岸及海域議題—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                                                            |
| 6-1 | 其他—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 105 年 9 月 8 日<br>下午 2:30                                   |
| 6-2 | 其他—計畫內容及執行事項應配合對應修正                                              |                                                            |
| 6-3 | 公民團體意見研處情形                                                       |                                                            |

備註：各場次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理如附錄，請相關權責機關派員參加。

表 2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議題面向表

| 計畫內容<br>討論面向 | 國土保育             | 農業發展   | 城鄉發展             | 海岸海域             | 其他               |
|--------------|------------------|--------|------------------|------------------|------------------|
| 國土保育         | 問題 2-1<br>問題 2-2 |        |                  |                  |                  |
| 農業發展         |                  | 問題 3-1 | 問題 4-3           |                  |                  |
| 城鄉發展         |                  | 問題 3-2 | 問題 4-1<br>問題 4-2 |                  |                  |
| 海岸海域         |                  |        |                  | 問題 5-1<br>問題 5-2 |                  |
| 其他           |                  |        | 問題 4-4<br>問題 4-5 |                  | 問題 6-1<br>問題 6-2 |

表 3 討論問題涉及權責單位一覽表

| 議題面向       | 議題子項                                             | 主要參與機關                                                                                                                                                                                                                                                                                                                    |
|------------|--------------------------------------------------|---------------------------------------------------------------------------------------------------------------------------------------------------------------------------------------------------------------------------------------------------------------------------------------------------------------------------|
| 國土保育<br>議題 |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 國家發展委員會<br>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br>科技部<br>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
|            |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 文化部<br>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r>交通部<br>交通部中央氣象局<br>交通部公路總局<br>交通部民用航空局<br>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br>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br>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br>行政院環境保護署<br>行政院海岸巡防署<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br>國防部<br>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r>教育部<br>經濟部水利署<br>經濟部礦務局<br>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br>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br>原住民族委員會<br>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br>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 農業發展<br>議題 | 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宜維護面積數量及其區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
|            | 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                                                                                                                                         |
|            |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內政部地政司<br>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
| 城鄉發展<br>議題 | 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br>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經濟部工業局<br>經濟部水利署<br>經濟部中部辦公室<br>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
|            | 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經濟部工業局<br>經濟部水利署<br>經濟部中部辦公室<br>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 文化部<br>交通部<br>交通部觀光局<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行政院環境保護署<br>教育部<br>教育部體育署<br>經濟部<br>經濟部(中部辦公室)<br>經濟部工業局<br>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br>經濟部水利署<br>經濟部能源局<br>衛生福利部 |
|            |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 內政部地政司<br>文化部<br>交通部<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科技部<br>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         |                                           | 國防部<br>國家發展委員會<br>經濟部                                                             |
| 海岸及海域議題 | 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 國家發展委員會<br>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r>行政院環保署         |
|         | 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 經濟部<br>經濟部水利署<br>交通部<br>交通部觀光局<br>交通部航港局<br>文化部<br>教育部<br>內政部地政司<br>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